

琼海市潭门镇人民政府

琼海市潭门镇 2023 年度 就业发展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潭门镇委、镇政府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巩固脱贫的工作部署，以“个人发展提升化，精准施策效益化，扶贫产业组织化、金融资金扶持化、就业引领常态化、社会保障兜底化，“六化”载体为主要抓手持续发力精准脱贫，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了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2023 年度潭门镇上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7 万元顺利投入务工奖补项目，并均已完成项目相关流程手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脱贫劳动力进行就业扶持，扶持脱贫户发展就业增加稳定收入，巩固脱贫成效，实现脱贫不返贫，实现帮扶就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规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入户收集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由村两委与驻点干部，乡村振兴中队全体成员对已达到申请务工奖补政策的脱贫劳动力进行务工奖补的材料收集。

（二）组织过程

村两委与驻点干部，乡村振兴中队全体成员对已达到申请务工奖补政策的脱贫劳动力进行务工奖补的材料收集并材料交到镇社服就业专干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交至分管领导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再由社服就业专干进行公示，公示异议后，再交由镇主要领导审批并发放。

（三）分析评价

项目按照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相关归档有条不紊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乡村振兴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前期排查，后期逐级申请与公示，体现了乡村振兴资金绩效工作的合理性、公平性、公开性、规范性。为乡村振兴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打下基础，让脱贫户脱贫质量有保障、脱贫户巩固成效有提高。该项目综合评价得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36.7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如期执行，实际拨付 36.7 万元，支出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坚决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付审核严格按照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报账实行层层把关。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完成就业发展扶持项目 1 个，完成 469 人脱贫户组织化就业扶持工作。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均验收合格，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实施在 2023 年底前如期完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的实施经过意见征求、逐级申报、逐级审核与公示，469 名脱贫户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达 95%，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均按时按标准完成。乡村振兴资金都在规定的时间，有规范的手续，走项目库流程来完成各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助推就业帮扶务工奖补政策。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将运用到我镇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在今后的管理与使用过程中，指导规范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系列工作。我镇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公开公示管理的要求在镇级公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开，公开期限 10 天。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镇在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的指导与支持下完成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认为该项工作主要从以下几点来抓：

1、高度重视，专人负责。我镇主要领导对该项工作赋予充分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全程跟进自评工作，镇社服中心积极协调涉及自评参考数据的相关部门，做到沟通顺畅无障碍。

2、高度的责任心，细致的工作态度。该项工作与常态化的巩固脱贫工作有所不同，其中涉及的指标与相关数据较繁琐，工作人员必须吃透文件精神，厘清绩效自评具体要求和工作任务贯穿整个工作过程，确保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达到预期成效。

八、其他需说明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潭门镇脱贫劳动力务工奖补台账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戈13976768091				
主管部门	琼海市就业局			实施单位	潭门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7		36.7	36.7	10	100.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6.7	36.7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务工奖补帮扶, 为135名脱贫户发放务工奖补			符合条件申请务工奖补的脱贫户, 发放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务工奖励性补助人数	10	≥130人	469人	10		
		质量指标	务工奖励性补助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连续就业务工奖励性补助每月人均标准	10	300元	200元	10	
				灵活就业奖励性补助标准每月人均标准	10	200元	300元	10	
				跨省外务工奖励标准每年人均标准	10	800元	200元	10	
		省内县外务工奖励标准每年人均标准	10	200元	800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含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人数	10	≥130人	469人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含脱贫户、监测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90		90			
<p>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p> <p>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p> <p>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p>									